

莱州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3 年 5 月

目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5
2 事故风险描述.....	6
2.1 可燃、有毒气体导致的中毒、爆炸、火灾.....	6
2.2 高温熔融金属导致的灼烫、爆炸、火灾.....	6
2.3 粉尘爆炸.....	6
2.4 液氨泄漏导致的中毒、火灾和爆炸.....	7
2.5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	7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7
3.1 指挥部及职责.....	8
3.2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9
4 预防预警及信息报告.....	13
4.1 预防.....	13
4.2 预警.....	14
4.3 信息报告.....	15
5 应急响应.....	16
5.1 响应分级和程序.....	16

5.2 处置措施.....	17
5.3 应急结束.....	20
6 后期处置.....	20
6.1 善后处置.....	20
6.2 事故调查与评估.....	21
7 保障措施.....	21
7.1 队伍保障.....	21
7.2 经费保障.....	22
7.3 物资保障.....	22
7.4 医疗卫生保障.....	22
7.5 交通运输保障.....	23
7.6 治安保障.....	23
7.7 人员防护.....	23
7.8 通信与信息保障.....	24
7.9 技术支持与保障.....	24
7.10 气象信息服务.....	25
8 预案管理.....	25
8.1 预案培训.....	25
8.2 应急演练.....	25
8.3 预案修订.....	26
8.4 预案解释.....	26

8.5 预案实施.....	27
9 附则.....	27
9.1 其他要求.....	27
9.2 奖惩.....	27
附件.....	27
附件 1 风险分析.....	28
附件 2 应急资源.....	29
附件 3 莱州市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流程图.....	30

莱州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升全市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能力和水平，科学有效应对冶金工贸行业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烟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烟台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莱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的应急救援。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穷尽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遵循科学原理、制定施救方案，确保不发生任何次生灾害。

（2）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应急救援与事前预防相结合，加强重点风险的管控，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夯实基础建设，做到演练常态化、实战化，常备不懈。采用先进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强化监测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应对，第一时间向上级党委、政府如实报告、争取支持，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第一时间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第一时间疏散无关聚集人群。

（4）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方案、统一实施”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人力、物资、设备、技术和信息有机配置，快速高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全面防控、保持稳定。全面排查评估风险，避免事故升级或次生、衍生灾害；妥善安置伤亡人员，抚慰伤亡者家属，必要时做好相关心理疏导；确保水、电、食品、帐篷等应急物资供应，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2 事故风险描述

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事故类型涵盖中毒与窒息、爆炸、灼烫、坍塌、火灾、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等，具有事故类别多、涉及范围广、次生灾害多等特点。莱州市工贸行业企业数量众多，遍布全市各地，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五种类型：

2.1 可燃、有毒气体导致的中毒、爆炸、火灾

工贸行业涉及的可燃、有毒气体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点。可燃气体的输配、贮存、使用等过程中，存在泄漏、爆炸风险，易引发中毒、爆炸、火灾等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 高温熔融金属导致的灼烫、爆炸、火灾

金属冶炼行业中钢水、铁水及其他高温液态金属，具有极高的温度，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炉内进水、炉缸烧穿、高温熔融金属容器泄漏、倾覆等风险，易引发灼烫、其他爆炸、火灾等事故，特别是液态高温熔融金属与水混合极易引发喷爆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3 粉尘爆炸

金属、合成材料、木质、煤尘等生产、加工、储存等企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粉尘，粉尘达到一定的浓度、与空气（氧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遇到明火或表面温度超过引燃温度的高温物体等

可能发生粉尘爆炸，且易产生二次爆炸，极易造成群死群伤。

2.4 液氨泄漏导致的中毒、火灾和爆炸

工贸行业涉及制冷的部分企业采用氨制冷，液氨具有易挥发、易燃以及腐蚀性，氨气的爆炸极限为15.7~27.4%，液氨泄漏时迅速气化膨胀，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极易引发群死群伤的中毒、火灾和爆炸事故。

2.5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

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如在缺氧或者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甲烷、氰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环境中作业，极易引发中毒窒息事故。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主要发生在造纸、食品、酿造等行业浆池、废水池、污水管道以及建材清窖、清库等作业活动过程中，若未严格遵守有限空间作业注意事项（如履行审批手续；作业前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并将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告知作业人员；必须采取通风措施；必须对有限空间的氧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等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作业；作业现场必须配备防护设施和应急装备；作业现场必须配置监护人员；严禁在事故发生后盲目施救等）极易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市政府成立莱州市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

挥部），下设9个工作组，统一指挥和全面协调事故应急工作。

3.1 指挥部及职责

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卫生健康局局长担任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气象局、烟台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国网莱州市供电公司、中国联通莱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莱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莱州分公司、涉氨制冷应急救援队和技术组及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

（1）执行国家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

（2）研究制定应对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发生事故时，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向各工作组发出救援指令，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紧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4) 确定各部门的职责，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检查督促各救援工作组及部门的工作，及时提出指导和改进意见。适时调整应急救援人员组成，保证救援机构正常工作；

(5) 负责内外信息的接收和发布，向上级汇报事故救援情况；

(6) 负责向上级部门提交事故及救援报告。

3.2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2.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相关或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

职责：起草工作专报、领导讲话等文稿以及指挥部工作专报，整理指挥部大事记，按程序报送相关领导；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整理指挥部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和领导同志讲话整理稿；按照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协调其他相关工作。

3.2.2 现场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主管部门负责人，事故企业所属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主管部门负责人和相关

科室负责人、救援工作组、涉氨制冷应急救援队、专家组负责人、事故企业负责人等

职责：对事故危害程度和范围、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判；负责研究制定落实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措施及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制度；负责实施指挥部批准的应急救援方案；组织召开现场救援调度工作会议；汇总救援工作组和专家组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根据应急救援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优化完善措施，报指挥部审定。

3.2.3 专家组

组长：由指挥部指定的国家、省级或市级知名专家

副组长：由组长指定的国家、省级或市级知名专家

成员：国家、省级或市级知名专家、工贸行业相关领域专业的国家、省级或市级技术专家、事故企业技术总工等组成

由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常备专家库，如有人员变动及时进行调整。

职责：对事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援方案、处置办法、事故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决策建议；为事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必要时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2.4 医疗卫生组

组长：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人

副组长：事发地镇（街道）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

成员：有关医疗单位主要负责人

职责：综合协调指导医疗救治工作，组织现场救治工作，确定定点医院，负责救护车辆的调派和伤患者的转运工作，负责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指导事发企业做好职业健康防护。

3.2.5 环境监测组

组长：烟台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负责人

副组长：烟台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

成员：烟台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等部门和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事发地相关部门负责人

职责：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处置；负责根据事故分析和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提供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气象服务。

3.2.6 新闻工作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市委宣传部相关科室负责人、事发地镇（街道）有关负责人

成员：事发地镇（街道）及事故企业有关人员

职责：科学做好权威信息发布，严密监测网上舆情动态，稳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负面敏感信息管控处置，及时清理有害信息。

3.2.7 治安维护组

组长：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事发地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公安局治安、特警、交警等部门负责同志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调配警力，及时疏散围观群众，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施巡逻管控；维护伤员救治定点医院治安秩序；做好遇难人员与直系家属的 DNA 认定工作。

3.2.8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的副镇长

副组长：事发地镇（街道）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员：事发地镇（街道）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

职责：负责调集抢险所需物资、装备，确保抢险所需器材、药剂、材料、食品等物资的供应；及时准确的将抢险所需的各种车辆、器材调往现场；根据需要在现场架设有线和无线通信设备，保障整个救援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快速修复损坏的供配电、供水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供水；架设临时供水、供电管线，保障抢险救援工作的需要；安排好参加救援人员的饮食和休整。

3.2.9 家属接待组

组长：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副镇长

成员：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工会、民政、人社、卫健、应急以及涉事企业等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

职责：成立“一对一”工作专班，每个专班由1名县级领导干部、1名科级干部、1名企业人员组成，实施一对一安抚、沟通，视情开展心理疏导，及时收集家属诉求信息，按照政策做好协议签订、赔偿支付、遗体火化等工作，确保不聚集、不发生意外事件。

4 预防预警及信息报告

4.1 预防

4.1.1 监督冶金工贸行业企业规范建立和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及时消除重大隐患。

4.1.2 加大对高级别风险点和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管控措施的检查落实。

4.1.3 加强源头治理，抓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的落实，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采取安全本质化措施。

4.1.4 定期分析冶金工贸行业风险管控现状，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制定防范措施。

4.1.5 监督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制定、及时修订和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1.6 监督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制定、及时修订和实施本单位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2 预警

4.2.1 信息监测预警

冶金工贸行业企业根据现场条件、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危害程度，建设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监测预警系统，及时分析预测。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当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管控等制度，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2 预警

市应急管理局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冶金工贸行业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

4.2.3 预警级别

（1）预警级别

根据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工贸行业事故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两级：黄色预警、蓝色预警。

（1）黄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一般人员伤亡；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一般人员伤亡；市政府根据情况采取市级应急响应。

(2) 蓝色预警: 出现异常状态, 未出现人员伤亡, 预期可能会出现伤亡或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 市应急局根据情况启动市级应急响应。

4.2.4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处警, 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调整 and 解除, 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安全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 已发布预警的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 并解除相关措施。

(1) 黄色预警: 提请市政府发布和解除。

(2) 蓝色预警: 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发布和解除。

4.3 信息报告

事故信息报告分为初报和续报。

4.3.1 初报

企业发生事故后, 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 应在第一时间(半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初报的内容: 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可能的后果。

4.3.2 续报

市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初报后, 迅速与事发单位确定、核实事故的详细情况, 在1小时内向上级续报。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 以快报形式报省应急厅。

续报的主要内容：单位、时间、事件规模、伤亡人数、其他后果、救援情况、预后发展等。

4.3.3 市应急管理局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1）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接到安全事故报告时，应立即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2）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3）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立即上报至省应急厅。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和程序

发生冶金工贸行业事故时，由高到低实施一级、二级应急响应。

（1）一级应急响应

发生可能造成2人（含）以上死亡事故，按照本预案成立指挥部，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工作组及相关专家、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迅速按照分工开展科学有序救援工作。分管副市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立即赶到现场进行调度指挥，并随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进展及情况。认真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及部署。

（2）二级应急响应

发生可能造成1人死亡事故，按照本预案成立指挥部，指挥

部成员单位、各工作组及相关专家、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分工开展救援工作。市应急局局长、分管副局长立即赶到现场进行调度指挥，并随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进展及情况。认真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及部署。

5.2 处置措施

5.2.1 先期处置

（1）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力量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科学自救互救，以先救人为首要，并通知就近的救援队伍支援；同时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封闭现场等措施。

（2）先期到达的救援力量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临时指挥部，先行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对可能危及救援人员安全的不得盲目施救。现场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等待指挥部派遣救援力量抵达。

（3）先期处理主要措施

①燃气泄漏、着火事故：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向上风口撤离，迅速切断燃气来源，现场救援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现场禁止火源；燃气管道着火，水冷却、逐渐关闭燃气阀门。

②高温熔融金属事故：转炉、电炉进水立即急停断电，关闭进水阀，转炉关闭气源，严禁动炉，组织现场人员警戒和撤离。

高温熔融金属容器泄漏、倾覆，跑钢、跑铝、跑铜等，对周边影响范围内的燃气等易燃易爆装置及管道进行停气和防护；区域禁止有水；高温液态影响区域的下水道、地沟、低洼处等保持围堰等防护措施良好，防止高温液体进入；严防高温熔融金属液体与水混合。

③粉尘爆炸事故：立即停机，及时切断动力电源；立即组织撤离现场人员；组织应急力量扑救火灾，铝粉、镁粉不能使用水、泡沫灭火剂等灭火，应采用沙土或二氧化碳灭火剂进行灭火。

④液氨泄漏事故：立即停止作业，组织现场人员向上风口撤离；先停机切断设备电源，开启喷淋系统与事故风机；事故处置人员穿戴防毒面具或空气呼吸器、重型防化服，携带抢险堵漏工具进入现场，查找泄漏点，关闭泄漏点前后阀门；如无法靠近发生液氨泄漏设备，立即关闭与之相连串通其他设备最近的氨阀，开启紧急泄氨器。

⑤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首先对事故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切勿盲目施救；救援前切断危险源，如切断电源，关闭阀门，消除可能存在的危险状态；应急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实施救援时安排专人监护，防止事故扩大；对救出伤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护，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

5.2.2 应急处置

(1) 指挥部迅速组织各工作组到达现场，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技术力量、医疗人员与设备等，了解事故情况和当前状态，统筹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

(2) 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及时掌握进展情况，随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照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卫生等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3) 专家组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事故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现场科学应急处置、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等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4) 各工作组按照指挥部的指令，迅速开展行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 应急相关救援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要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有

效地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6）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作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3 应急结束

5.3.1 应急结束宣布与撤离

在事故险情得到控制，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被消除，伤亡人员得到有效救治，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监测、处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后，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3.2 应急结束通知与发布

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同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组织事故单位和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指挥部的指导下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

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6.2 事故调查与评估

6.2.1 工作总结

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故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

6.2.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一般事故，市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委托）市应急管理局或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调查，并形成书面事故调查报告。较大及以上事故，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配合上级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市消防救援大队、涉氨制冷应急救援队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各金属冶炼、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7.2 经费保障

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应按规定足额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7.3 物资保障

7.3.1 应急物资储备

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市应急救援中心和企业设备物资库、部分生产厂家为主储备。市和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资料库，形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网络。

7.3.2 应急物资紧急征用

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当地人民政府需要紧急征用救援物资装备时，涉及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装备及时到位。

7.4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医疗卫生救援主要由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队伍承担。必要时，由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

参与救援。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后，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协调交通和铁路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7.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按照规定参与事故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物资的安全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

7.7 人员防护

7.7.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企业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

(2) 各应急救援工作地点均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因素，满足救援安全条件。

(3) 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检测仪器，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

(4) 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对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的异常状态，立即撤出现场，研究确定可靠的防护措施时方可恢复应急救援工作。

7.7.2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 (1) 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 (2)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群众；
-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传染病控制，并加强治安管理。

7.7.3 终止救援

在冶金工贸行业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指挥部决定。

7.8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事故发生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7.9 技术支持与保障

建立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研究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的重大课题，开发先进救援技术和装备。

7.10 气象信息服务

气象部门要组织开展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培训

8.1.1 宣传教育、增强意识

政府有关部门和冶金工贸行业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8.1.2 学习培训、提升能力

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掌握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及相关应急程序和知识，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企业负责组织并加强本单位职工科学救援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8.2 应急演练

8.2.1 部门演练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8.2.2 企业演练

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实战性、常态化演练。

8.2.3 总结评估

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部门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应急演练实施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检验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形成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当地应急部门。

8.3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在应急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莱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则

9.1 其他要求

政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

9.2 奖惩

9.2.1 表彰奖励

在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9.2.2 惩处追责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 风险分析

2. 应急资源

3. 莱州市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流程图

附件 1

风险分析

莱州市工贸行业正常生产企业 1307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174 家。从所属行业划分，冶金企业 1 家，有色企业 1 家，建材企业 262 家，机械企业 686 家，轻工企业 278 家，纺织企业 22 家，商贸企业 57 家。

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事故类型涵盖中毒与窒息、爆炸、灼烫、坍塌、火灾、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等，具有事故类别多、涉及范围广、次生灾害多等特点。莱州市工贸行业企业数量众多，遍布全市各地。

附件 2

应急资源

全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情况，主要分四部分：

一是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有 4 个中队，编制 120 人，16 辆消防车，是我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主要救援力量。

二是工贸企业兼职消防队，是全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辅助力量。

三是各镇（街道）分别成立了应急救援指挥部，建立了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具体负责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修订、完善、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

四是全市工贸企业制定了各自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同时依托莱州市成达食品有限公司建立了专门应对全市涉氨制冷企业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大队和技术组。

我市在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方面，配备了一定的人员、物资、信息、技术等方面的资源，基本能满足初期及较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需求，但在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体系运行、人力资源配置和物资配备数量方面，还有一些不足，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附件 3

莱州市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流程图

